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此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资料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重整。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预重整管理人评审组，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已知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同意，确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依法推进各项工作。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丽水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诉前调143号），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

2. 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其中载明预重整管理人经与各方协商，并经丽水中院指导，拟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鉴于《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拟定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预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公告。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2021年11月18日下午14:00，本次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5层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  
11月18日9:15至2021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  
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项一致，因《会议通知》中的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在进行装修，不适宜召开会议，故公司  
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至同一写字楼15层，并在写字楼前台和原通知会  
议地点设置专人引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预重整程序并非《公司法》《破产法》规  
定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议参照正式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组会议召开，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的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出资人和出资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52,347,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211%（表决权仅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以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文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共计2,8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73,49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01%。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共计2,8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25,843,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2%。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出资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预重整管理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意225,267,053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541,800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弃权35,100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徐劲科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秋思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东亚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